

# 長庚大學

## 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創新育成中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## 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目錄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適用對象	1
第三條	權責與規範	1
第四條	組織架構	1
第五條	衍生企業類型	1
第六條	學校資源定義	1
第七條	申請與審查	2
第八條	審查重點	2
第九條	進駐規定	2
第十條	兼職與借調	3
第十一條	回饋機制	3
第十二條	配合事項	3
第十三條	實施與修訂	3

# 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## 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職員生及校友創業，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與專業知識投入新創公司設立，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形塑本校辦學特色，特訂定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。

## 第三條 權責與規範

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技術合作處統籌辦理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、股權結構、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。
- 二、本校應召開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決議商業授權條件。

## 第四條 組織架構

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負責衍生企業之審查、營運監管等重要決策。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、主任秘書、技合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另行指派或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人組成，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，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人員。

## 第五條 衍生企業類型

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，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創設之企業，且學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。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自行募資依法創設之公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與企業合作，以技術作價投資創設之公司並持有衍生企業之股份者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，將本校研發成果，授權予所成立的企業使用，而持有其股權者。
- 四、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並持有股份者。

## 第六條 學校資源定義

本辦法所稱學校資源，係指本校教職員生，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：

- 一、校內各種網路資源、軟硬體設施、場地、人力及經費。

- 二、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或無形資產。
- 四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。

## 第七條

### 申請與審查

一、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衍生企業向技術合作處提出衍生企業計畫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。
- (二) 由技術合作處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
- (三) 由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進行複審，申請者應列席說明，針對新創事業之適切性、效益性及可行性予以評估。

二、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設立之目的。
- (二)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。
- (三) 設立、管理及監督章則。
- (四) 財務及人事規劃。
- (五)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- (六)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及發展性。
- (七) 市場競爭、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。
- (八) 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九)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。
- (十) 公司期望與願景、回饋學校機制及規劃、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。

## 第八條

### 審查重點

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及發展性。
- 二、市場競爭、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。
- 三、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四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。
- 五、公司期望與願景、回饋學校機制及規劃、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。
- 六、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。

## 第九條

### 進駐規定

新創設衍生企業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條文，得以學校為新創事業公司登記所在地，相關進駐條件優惠及創業諮詢輔導；經營團隊須定期向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報告營運狀況，以降低創業之風險。

## 第十條 兼職與借調

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衍生企業者，均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與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」辦理，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，並約定回饋方式。

## 第十一條 回饋機制

新創事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、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，由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依個案性質召開會議決議。

## 第十二條 配合事項

- 一、獲准籌設之衍生企業須於審查通過後二年內設立登記為公司。若停止業務須依政府法令辦理財務清算。停止業務之經營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開辦衍生企業。
- 二、除本辦法規定外，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若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，須經本校核准並訂明授權標的之使用方法及範圍，且應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。此外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##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